

徽州消防文献发微

李俊

(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

内容提要：徽州历史消防文化相对于封建社会皇家消防文化来说，属于区域消防文化，官方文献记载极少，民间消防文献大都遗失，少量存世又散落于城乡个人手中，收集难度极大，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徽州历史消防文化的研究。近年来笔者通过不断的努力搜寻，获得了一些宝贵的典型徽州消防文献资料，经潜心研究且有所收获。现仅通过本文，对一些典型的徽州消防文献剖析，用以说明徽州消防文献在徽州历史消防文化研究中的地位和作用。

关键词：徽州消防文献剖析

徽州消防文献是指以文字、图画等方式记录历史上徽州人民的火患意识、防火宣传、灭火组织、灭火器具、防火措施、防火技术及火灾发生情况等与消防文化相关的历史资料。历史对火灾多有记载，然而对于如何防范的文字记载却极为少见，即使有，也多见于皇家的做法，民间很难见诸文献。然而这些极为少见的民间消防文献资料在徽州却时有发现。如歙县新安碑园里的明代《德政碑》、休宁县万年镇当铺街清代的《复办水龙碑志》、婺源县沱川乡理坑村《民国癸酉年理源新置洋龙捐款收支征信录》等文献资料。

徽州消防文献的载体主要有：一是历代徽州府志、县志，它们在名宦或人物、灾异或祥异、地理等篇章中有些简略的记载，内容涉及多数是火灾发生与损失情况，极个别的涉及到一些防火措施、消防水源等；二是碑刻，在徽州众多的碑刻中有几块是专门记载消防的，其记载的内容十分详细，是极为难得的研究徽州历史消防文化的珍贵史料；三是谱谍，徽州是个宗族风气很浓的历史区域，修宗谱、祠谱是宗族中的一件大事，大量遗存的谱谍里，间或有些火灾和预防措施的记载，它是研究徽州历史消防文化的一个重要方面；四是乡规民约，乡规民约中大多涉及到防火内容，它们有些被收录在谱谍或方志中，也有独立成篇的遗存；五是史记与小说、杂志等文献，这些文献中也有些火灾与防火措施的描述。由于历史的原因，徽州消防文献存世量少，遗存下来的就更少，而且又零散，寻找收集难度大，但因它是深入研究徽州历史消防文化的佐证，史料价值重大，所以笔者目前研究徽州历史消防文化是两种办法同时使用：一是在田野调查中、史料中千方百计地寻找收集徽州消防文献；二是以大量遗存的徽州古村落和徽州古建筑、古代消防器具等古代消防文化信息的载体作为研究客体。

徽州消防文献是研究徽州历史消防文化的两条腿之一，它与徽州古村落和徽州古建筑、古代消防器具等古代消防文化信息的载体共同支撑着徽州历史消防文化，缺一不可。以下通过剖析几件典型的徽州消防文献加以证明。

一、德政碑

歙县新安碑园入口处的碑廊中部墙上镶有一块明正德年间的《德政碑》，碑高 236 厘米，宽 134 厘米，红砂石，字体优美。正面为《徽郡太守何君德政碑记》（以下简称“碑记”），背面为《郡侯何公德政碑阴序》（以下简称“阴序”）。正面碑额高 53 厘米，刻有双龙戏珠图案和两行篆文“徽郡太守何君德政碑记”；碑心宽 90.5 厘米，高 164 厘米，四周刻有 3.8 厘米宽的百合长青藤图案；小楷碑记，字高 2.2 厘米，合计 1176 个字。

《德政碑》是本邑官民生员“视火墙一筑，足以御患于千百载者”，“民乃知筑墙以御火者，太守德政真不可忘也”，为铭记徽州太守何歆创修“火墙”这一德政，共同集资，于明代正德丙寅年（1506）撰文刻石，建碑亭于万山（今长青山西端），树立《德政碑》。后亭圯废，其碑湮没。1977 年歙县徽城税务所基建时发现此碑，先由县城建部门收藏，后移交县博物馆置于新安碑园，建碑廊集中保护。

其全文：

徽郡太守何君德政碑记

赐进士资政大夫南京兵部尚书奉

敕参赞机务前吏部尚书国子监祭酒

太子左谕德经筵讲官同修国史三山林瀚撰文

钦赐归闲嘉议大夫礼部右侍郎前河南道监察御史祁门康永韶书丹

赐进士中奉大夫河南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左布政使前河南道监察御史星源汪舜民篆额

徽郡城中，地狭民蕃，闾舍鳞次而集，略无尺寸间隙处，其于郭外与各都鄙亦然。所最虑者，火患耳。其患或一年一作，或一年数作，或数年一作。作之时，或延燔数十家，或数百家，甚至数千家者有之。民遭烈祸，殆不堪病。郡治厅事及正门俱丙向，昔有惑于堪舆家之说，以为丙属火，故火常为患。遂扃正门，于仪门左别启一门以通出入，盖欲以此却火也。而火患视昔不加少，前守率归之于气数，竟莫之为谋也。弘治癸亥夏，何君以名御史来守是郡，首究前惑，深惩之。既而历行通衢，乃叹曰：“民居稠矣。无墙垣以备火患，何怪乎千百人家不顷刻而煨烬也哉！郡治正门，固无与也。”于是复启正门由之，而塞其左道。一日，烈焰又作，君驰救之。时风猛火炽，不可向迹，君竭诚祷天，望而拜之，曰：“某不职，灾必及吾身，毋病吾民焉。”语毕，泪下如雨，风忽反，民之救之者，犹痴视。君趣之，复自引大绳拽屋，民感动奋救，火遂扑灭。诘朝，君乃召父老骈集于庭，喻之曰：“吾观燔空之势，未有能越墙为患者。降灾在天，防患在人。治墙，其上策也。五家为伍，譬以高垣，庶无患乎。”或曰：“富家固优为谋矣，如两贫不相朋，两强不相下，何？”君乃下令，曰：“五家为伍，其当伍者，缩地尺有六寸为墙基；不地者，朋货财以市砖石，给力役。违者罪之。”民虽奉令，犹或怙地争伍不定。君复叹曰：“百姓可与乐成，不可与

图始，固尔也。”日于政稍暇，辄偕僚佐出里巷经营之，申其规画，譬以利害，定伍劝地，各得其情。道里稍远涉者，君不能以遍，则属通守陈君性之分理之，各有次第，民乃踊跃从事。不期月，城内外墙以道计者，二千有奇。其各都鄙亦奉令，惟谨随。所在俱不下千有余道。至如岩寺一镇，富庶尤多，服义化从为速，其墙垣道数与城内外等。先是，已自立石纪实矣。然是役也，浅识者或惜劳费，齟齬于其间。未几，通衢又告灾，灾不越五家而止，邻里各暇为据。索利乘机攘夺者，举袖手无措。民乃知筑墙以御火者，太守德政，真不可忘也。郡义民江志纯、许尚礼、詹以祺君，相率构亭勒石，以垂不朽。适吾族侄世玉，来同知郡事。世玉懋才识，且不没人善，目睹何君之德政，而乐道之，笔具事状如前所云者。许尚礼奉状独走数百里，请予记之。予惟古之火政谓火官也。掌察火星、行火政，以顺天时而恤民患。在帝尝世，则有祝融；在尧世，则有阍伯，民赖其德无患。后世，鲜有职是官者。故火之患作，惟守土之官是赖。如刘昆治江陵，而反风灭火；廉范治蜀，令民蓄水备患，其夜作用火者，不禁患亦弗生。斯皆德政所感而致也。然惟惠及一时，弗克悠远，民且感之不忘。视火墙一筑，足以御患于千百载者，其为谋之浅深，垂泽之久近，何如也。然则徽人之德何君，视蜀郡之德廉范、江陵之德刘昆者，殆不侔也。况予素重何君学行，而闻其治徽，循良善政尚多，如兴学、平赋、弭盗、恤狱、剔蠹、屏奸、抑强举废之类，不可悉数。此特其一事耳。进位通显，指日可期，不纪兹石，何以系徽人之去思，而为牧民者劝耶。君名歆，字子敬，东广博罗人，起家弘治癸丑进士云。

正德丙寅岁八月既望立督工义民汪存应、汪克恭、陆彦功、章贵、程文、程机、张澍者民凌云汉、曹士文、万山汪文煜、程以宗

《德政碑》是我们今天研究徽州建筑的形成，尤其是“封火墙”的发明与推广的原始记录，其史料价值不但在徽州历史消防文化中具有重要地位，而且在中国历史消防文化中也具有极高的文献价值，其碑文主要内容已被收入《中国消防通史》。¹

《德政碑》背面是阴叙，上半部的碑文称颂何歆“火墙”一政，深得民心，突出“子民之责，当以民心为己心；居官之法，当处官事如家事”这一为民勤政思想，同时叙及何歆其他德政甚为具体。下半部是本邑捐资官员、举人、医士、府学县学廩增生员、义民等 162 人的姓名及捐献的银两及其他参与建碑的人员。碑文比正面的碑记清晰，但下半部有几处脱落，有几个捐献人姓名无从辨认。正面碑记中有几个无法确认的字，在阴叙中得到确认。

其全文：

郡侯何公德政碑阴叙

事有不得已而画策营为者，固难图其始，而实乐其成。虽苦劳于前，而实逸于后，何则？子民之责，当以民心为己心；居官之法，当处官事如家事，能尽之者鲜矣。榕溪何先生，以广东伟人，由台谏推守我新安，下车以来，大才大政，迥出寻常，非独火墙一事也。而民皆忻然以火墙为祝颂者，岂有他哉，盖以民心之至，而民情之大便在是故也。夫城郭之民，星罗棋布，寸土寸金，弱之肉，强之食，孰肯揭资为墙以捍患耶。其心惟侥幸，苟安于一时，无复为久安之计。间有识者，又局于势豪，杂于戎伍，亦莫如之何也。已是，以连岁遭回禄之虞，贫者家业荡然，富者苦于创建，前守若周子建公，使民家各置一桶以

渚水，一有火患，众水相救，不思一杯之水，能救與薪之火与？亦徒然耳。何公大见超群，乃谋诸僚友，曰：“徽郡火灾，屡为民患，吾辈参守兹土，可坐视乎！心虑久安之计为良。”于时二守、三山林公通守、睢阳陈公范推、高唐刘公，皆悉心以左右之。乃令民每五家为甲，均贫富，量广狭，出地朋役，砌墙以御火患。令下之始，民皆难其役。既而，董造有方，厥功告成，果大便于民，火患顿息，万一失谨，患不过墙内数椽而解，皆安居。于是民大悦，曰：“何公火墙，如此之便也；何公之恩，如此之厚也。意不一筑，岂不永逸，厥效如是哉。”故民俗歌谣满闾巷，士林诗颂盈笥筐。予请疾得归养，睹墙之□飭，闻民之欢声，窃叹为政者，实难得民心也。孟子曰：“得民心有道，所欲与之聚之，所恶勿施尔也。”何公以□欲聚，民感之也深，故其得之也亦深。一理势之必然耳。□然，何公之才之政，诚不止此，如廉以持身，虽引楮一毫不入；公以判事，虽豪右一概不存；府治前门，旧闭丙而启甲，此泥于风水之说，公据理启丙闭甲，正大光明，坦如也。狱地昔隘陋，囚多疫死，公市地开拓，囚徒得安适；三边告警，司农行郡，耽银二万两，议者谓必通派属县征科，乃克济，公苦其病民，默然良久，既而，勾会府库，一切无碍，与凡不急之需以应之，所属有不及知者。至于学校，尤注意焉。府县学设法修理，纤毫不科于民，立儒林、乐育、贤关三坊于二学之通衢，砌高垣于夹道，重建明伦大堂，与夫斋宇、门屏、泮宫、池亭，悉一新之。又礼挺秀，而优寒微，士皆乐业。善政之著，难以枚举。昔刘宽以宽厚而得民，龚遂以循良而播誉，先守孙公亦以爱民，民立祠祀之。何公之才倍于孙公，而其政并驾于刘、龚，今日民之感之尚如此，他日超迁之后，视孙公尤有盛焉。吾知以斯才斯政，而沛泽乎天下，又将为天下感矣。郡义民许尚礼等集议，兹事不可无记，乃请大司马三山林公为之记，构亭勒石以垂永久，复以诸从事氏名列诸碑阴，而予不可无述焉。虽不敏，姑序其概以俟。

赐进士文林郎江西道监察御史斗山吴漳清甫序

计开共立碑亭姓名于后：

侍郎康永韶银貳两；给事中胡燮银伍两；御史吴□银伍两；程材银叁两；郎中程瑄银叁两；副使洪远银伍两。

参议黄华银貳两，洪汉银壹两。

指挥使孙元银貳两，鲍松银伍两。

知县江瓚银四两。

知州程迪，通判叶相，知县江□、郑鹏，共银貳两。

举人江珙银貳两；胡大全银壹两；程隆银壹两；千户于应银叁两。

阴阳仇爵、医学项祥银共壹两。

府学廩增生员：许文达、汪润、吴自明、罗度、汪渝、程定夫、程珦、王昺、汪怀、汪如玉、郑朴、江涯、汪昉、程结、胡耀、汪继、唐皋、汪龙、张清、朱宁、何澄、石钊、汪叶、吴滕、江淇、吴继隆、胡璋、金□、徐□、汪源、汪□、胡锦、汪滋、方昱、许任、谢清、汪庆、曹深、汪□、程球，共银二十貳两。

张伦、吴楫、于恩，以上各银二两

吴浚、康录、康聪、程玘，以上各银壹两。

县学廩增生员：汪秉正、汪乾、吕佐、江琇、吴邦祐、程瓚、吴文献、鲍玕、鲍贤、江翰、贺昕、张钦、程琥、方璉、程晷、朱廉、黄纲、黄玉、方华、罗傳、胡大章，以上银共六两。

江□、江□、毕珊、许漳、张绅、杨瑄，以上各银壹两。

义民：许尚礼、程文、詹以祺，各银十两。

汪存应银八两。

汪克恭、□□□、江春、□□□、□□□、王良，各银五两。

殷文清、唐臣、程玘，各银叁两。

吴彦端、江志礼、江球、程玕、洪世隆、叶璉、姚以荣、程暘、江廷俊、童永亮、田达、方彦明、程养纯、王景胜，寿官程源正、朱克绍、张镛、陆其功，太医院医士张政鸿，各银壹两。

耆民：曹灿、殷文泰、江德辉、汪希仁、占彦、胡文泰、程式之、吴璉、程升、胡永福、吴舜起、张孟忠、仇伟夫、吴奇生、汪璜、程□□、梅世□、方□□、汪□□、□□□、□□□、许也清、许添、曹士文、洪□□、许□□、汪□□、刘□□、方□□、朱□□、朱□□、程以宗、汪□□、□文□、章景、范祥。

何歆是中国消防史上一位杰出的治火名官，他破除堪輿家的风水迷信观，详察明析，唯物辩证地提出了崭新的治火观念，创造发明了“封火墙”。康熙《徽州府志·名宦》对何歆的这一功绩记载是：“何歆，字子敬，广东博罗人，弘治进士，由御史出守（徽州），为人精明强干，有吏能，郡数灾，堪輿家以为治门面丙，丙火位不宜门，前守用其言，启甲门出入犹灾。歆至思所以御之，乃下令：郡中率五家为墙。里邑转相效，家治崇墉以居，自后六七十年无火灾，灾辄易灭，墙岿然。”这一记载，是何歆推广“火墙”史实的权威佐证。

《中国消防通史》对《德政碑》有较详细的论述。在上卷的卷首 26 幅图片中就有一幅《德政碑》和一幅黟县宏村民居封火墙彩色照片；“历代消防大事记”中有德政碑的一个条目；在第七章“明代史”中有三个章节从不同的角度作了论述，一是从唯物主义火灾观的发展，论述了何歆“降灾在天，防患在人”的唯物主义火灾观；二是从府州县地方官消防治理的政绩中，论述了何歆“抓建筑防火”；三是从建筑防火技术的发展，论述了“徽派建筑中的封火墙”。

纵观中国消防史，先秦时期，人类已知道使用“木骨泥墙与防火保护层、夯土墙、土坯墙”等防火技术措施，特别是瓦的采用，不仅解决了房顶防水问题，也解决了防火问题，使中国建筑从“茅茨土阶”的简陋阶段进入了比较高级的阶段。隋唐时期，砖瓦广泛用于筑城、宫殿、贵族宅第，并开始用于百姓家。唐景云年间，广州都督宋璟教人烧瓦改造店肆。《旧唐书·列传第四六·宋璟》²载：“广州旧俗，以竹茅为屋，屡有火灾，璟教人烧瓦，改造店肆。自是无复延烧之患，人皆怀惠，立颂以纪其政。”到了宋代，官府为了改善建筑防火条件，“开辟火巷，教用陶瓦，以宁火患”。北宋

政和年间，杭州人史徽，出任青田县令，发现当地用茅草修房，火灾不断，遂要求用陶瓦代替。南宋绍兴年间，善俊知鄂州，“开古沟，创火巷，以绝后患”。元代王祯在旌德县任县尹期间，倡建法制长生屋，此法专论收录在王祯的巨著《农书·杂录附》³中，即“凡农家房屋、厨房、蚕室、仓库、牛屋，皆宜以法制泥土为用”。用此科学的方法制成耐火的灰泥，涂抹在木构件上，增加木构件耐火性能，阻止火势蔓延。

可见，明代以前的建筑防火技术措施，主要是屋顶防火和涂泥等。

防火墙作为建筑防火中的一项重要的技术措施，由来已久。考古学家在甘肃省发掘出一座始建于汉朝的大型粮食仓库遗址，东西长 132 米，南北宽 17 米，总面积 2244 平方米。四周有墙，墙为夯土构筑，最高处 6.7 米。仓库内有南北向的两堵墙，墙厚 1.5 米，把仓库间隔为相等的三间，每间面积 616.25 平方米。这是我国目前发现的最早的防火墙。但把防火墙这一建筑防火技术，推广到民间民居建筑上，并广泛应用于城乡，何歆则是第一人，其历史地位在《中国消防通史》中已得到确认。

《广西通志·祥异》记载：嘉靖九年九月，广西梧州大火，第二年，知府请提督“筑一火墙，以防火患，民甚赖之”。⁴《南平县志》记载：“万历三年曾遭受大火毁坏，郡守林梓命当地富户吴侃侃、徐佑、李磁、许历、蓝襄福等人捐献银两，买地基砌了七座防火墙，然墙锋未周也。万历六年冬，复遭火患，郡守管大勋捐俸增筑，不足者由侃侃、佑、磁等谕屋主量助，拓基又成二座，总共为九座。”⁵这两条记载时间，不但比何歆创修“火墙”分别晚了 28 年和 70 多年，而且火墙的道数与徽城二千多道、乡镇各一千多道相比，亦相差甚远。此外，以政令的形式强制推行火墙的这项防火技术措施，何歆是历史上第一人。

何歆创修的“火墙”，一个月时间，在徽州一个地区城乡建造了数千道，后人一直沿用至今，而且在科学发达的今天人们仍然建造火墙，这无论是在时间、数量、普及率及其功效上，都称得上是中国消防史上的一个奇迹。

何歆创修火墙的功绩，是中国消防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因为在明代之前，民用建筑基本上是木结构，受战争影响，城市是城堡式，地皮十分紧张，建筑拥挤；农村受聚族而居的观念约束，也是建筑连片，挤在一起，发生火灾，往往是火烧连营，灾害深重，人们往往谈火色变。而当时防火技术措施还停留在屋顶改瓦、法制长生屋阶段，防火墙技术仅仅是在城堡、皇宫、粮库等一些特殊的建筑上使用。何歆经过深入全面的调查和多次亲临火灾现场观察火势，发现了火灾连营的原因，是木结构建筑连体一片，中间无火墙防御，找出了砖墙能够阻止火蔓延的办法，以政令的形式在城乡全面的强制推行“火墙”这一行之有效的防火分隔技术措施，从根本上解决了一直困扰人类的火烧连营的问题。这项防火分隔技术措施，不但在当时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在以后的几百年时间里，一直发挥着作用，直到 20 世纪 30 年代，钢筋水泥等新型的建筑材料普遍运用，建筑材料自身的耐火性能提高了，火墙才开始减少，但在广大农村建房时，仍有采用。

何知府创修的“火墙”，主要的功能是封闭火势，阻止火灾蔓延，故后人称之为“封火墙”。随

着人们对封火墙的防火优越性的深入认识和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徽商经济的发展，人们已不满足于“五家为伍”建造封火墙，而逐渐发展到每家每户独立建造封火墙。封火墙采用砖石结构，以砖砌为主，建筑在房屋的四周，把可燃的木结构包在里面。两端的山墙高出屋面，由于古民居多为两坡顶，山墙随坡面高低起伏，有三封山、五封山、七封山造型，因五封山造型似五座山峰，因此，封火墙有“五岳朝天”之称。封火墙的垛头造型，有“斗式”、“雀尾式”、“哺鸡式”，其形状像昂起的马头，所以，后人又称之为“马头墙”；整座封火墙如同一堵屏风，故又称“屏风墙”。这种封火墙高出屋面，墙面涂以白石灰，上盖黑瓦，装饰性很强，这就是“粉墙黛瓦”，已成为徽州建筑艺术的主要特征。这种建筑形式，影响到江西、广东、福建、江苏、浙江、湖南、湖北等广大地区。

作为徽州建筑本质的、标志性特征——封火墙，始于 1503 年，则徽州建筑的特征形成时间也应是始于 1503 年。封火墙是古代木结构建筑上的一项非常至关重要的防火措施，500 多年来它保护了无法用数字统计的生命与财产，在现代建筑中，它仍然是一项重要的防火分隔措施。

在原徽州府所辖地区，即今安徽省的歙县、黟县、绩溪、休宁、祁门和江西省的婺源县等地，建于明、清两朝的古民居中到处可见封火墙，这形成了一道独特的风景线。

二、复办水龙碑志

万安古镇是省级历史文化保护街区，它位于休宁县城东四公里处，南临横江，北倚慈张公路、皖赣铁路，镇东有寿山，又称“古城岩”，是古县治、州治郡城的旧址。万安镇是休宁县古代的商业重镇，万安街上店铺鳞次栉比，街长五里。《休宁县志》卷三十二“民俗·庙会”记载：以前每年的“农历四月初十，万安镇举行庙会，在水龙庙前演戏三天，以祈祷免火灾，保平安，水龙庙内置各种消防器械”。⁶依据这一记载，到万安实地考察时，在万安街当铺巷 4 号万安水龙庙旧址处，发现原水龙庙残墙上还镶有一块《复办水龙碑志》。它是反映万安镇古代消防的一份重要文献。

碑记全文：

复办水龙碑志

今将乐输芳名列左

同治五年，古黟各号共捐洋壹百四拾柒元，又收息洋拾四元，共支洋壹百叁拾元，除支仍存洋叁拾壹元，打锡水龙、办笆斗及救灾使用细账录簿中，入乙亥年簿总关。

光绪元年，阖镇捐助列后：

同兴典捐洋念貳元；鼎泰典捐洋貳拾元；叶益隆捐洋貳拾元；孙生记捐洋拾六元；曹元泰捐洋拾貳元；鸿昌颐捐洋拾壹元。

方義茂、曹胤泰、金德泰、舒叙昌、苏聚和、恒达酱园、胡森茂，以上七家各捐洋拾元。

信乾泰捐洋八元；兴记捐洋七元；胡椿茂捐洋七元；刘诚昌捐洋七元。

吴绍修、刘庆丰、程裕生、宁信发、祥记、孙成记，以上六家各捐洋六元。

吴大有、福成坊、方德茂、兆泰行、裕大酱园、程和顺、元和，以上七家各捐洋四元。

刘文龙、孙福泰、泰山、潘日新、程德泰、刘朴如、德生、恒泰、焦怡发，以上九家各捐洋叁元。

和茂、祥裕、万茂、永茂、胡松盛、刘松山、柯大成、胡万盛、信源、永隆、德源、隆兴碓、义聚、曹聚泰，以上十四家各捐洋贰元；

泰兴染坊捐洋伍元。

吴义兴、三余堂、长生馆、裕茂、义昌、程秉章、永兴、曹隆兴、郭益春、源大、仁昌、郑天成、复隆、清和、复典、德丰、聚盛、杜松盛茂、原裕、源顺、恒顺、源盛、复兴、双福、彩章、元裕、万盛、德昌、张彩文、广泰、怡顺、松盛、椿和，以上叁拾叁家各捐洋壹元。

鼎盛捐洋五钱；金顺捐照光贰枝；源茂捐太平钩贰个；正泰捐洋叁元；天益捐洋贰元五钱；三泰捐洋贰元；怡泰捐洋壹元。

共收洋叁佰玖拾陆元整。支洋贰佰零贰元九钱叁分贰厘置办水龙四座；支洋伍拾玖元柒钱置笆斗贰佰陆拾双；支洋陆拾贰元壹钱九分贰厘置一切零物件；除支仍存洋柒拾壹元壹钱七分六厘。

大清光绪贰年岁次丙子年□月谷旦

《复办水龙碑志》碑，立于 1876 年，记载着清朝光绪二年（1876）万安镇复办水龙时各商号捐助的数额和开支情况：其一，同治五年（1866）黟县各商号“共捐洋壹佰四拾柒元”，“又收息洋拾四元”；其二，光绪元年（1875）全镇各商号、居民计有 92 家捐助“洋叁佰玖拾陆元整”，捐助最多的是“洋二十二元”，最少的是“洋五钱”，还有两户是捐助救火工具的，“金顺捐照光贰枝”、“源茂捐太平钩贰个”；其三，开支明细：①1866 年“打锡办水龙笆斗及救灾共支洋壹佰叁拾壹元”；②“支洋贰佰零贰元九钱叁分贰厘置办水龙四座”；③“支洋伍拾玖柒钱置巴斗贰佰陆拾双”；④“支洋陆拾贰元壹钱九分贰厘置一切零物件”；其四，“除支仍存洋柒拾壹元壹钱七分六厘”。

这块《复办水龙碑志》碑属首次发现，文物部门尚未列保。从这块碑记载的内容可知清代末期万安古镇的消防信息有：一是集资办消防、账务公开；二是消防装备的水平、消防器材种类、数量；三是商户的数量、商号、行业等；四是 1866 年之前万安就有水龙庙，由“复办”二字可推知。

万安水龙庙，原是一座庙宇式徽州建筑，坐东朝西，占地面积 150 平方米，“五凤楼”门楼，中间天井，两侧是厢房，殿堂三开间，高大宏伟。殿堂正中供奉一座“歪头老天菩萨”，北边是水龙房，存放两大、两小的水龙 4 台和其他消防器材，南边是僧人的卧室。水龙庙里有一名僧人，僧人既侍候菩萨，又守护水龙，既是佛门圣地又是水龙房，一种一举多得的管理模式。

据甘顺发（62岁）介绍：水龙庙是1987年毁掉的，它坐东朝西，三大间，中间是大厅，外观同祠堂形式一样，高大宏伟，南北两边是侧房，两边的侧房是三开间并有阁楼，面积约150平方米。水龙庙大厅前面有一个天井，天井两侧的墙上（南、北墙）各镶有一块青石碑（高约1.2米，宽约0.8米），现仅存这块《复办水龙碑志》，另一块已湮没。他家房子的位置就是原水龙庙的旧址，他家的碾米厂是原水龙庙的南侧房，屋顶是重新盖的，墙还是原来的（《复办水龙碑志》就镶在碾米厂北侧墙上），他家的院子是原水龙庙的大厅位置。

三、征信录

婺源县沱川乡理坑村（又称理源）有两座水龙庙，每座水龙庙里各有一台水龙，除水龙外，还有火钩、火场照明灯、水簏等消防器材，这些古代消防器材和水龙至今仍保存完好而且还在继续使用。村民余阳生家中还保存一份《民国癸酉年理源新置洋龙捐款收支征信录》。该征信录记录了理坑村新置洋水龙的捐款和购置收支的全过程，是一份难得的民办消防文献资料。

征信录全文：

高爵

民国癸酉年理源新置洋龙捐款、收支征信录

理源筹办水龙募捐启

祸莫惨于火灾，欲使火灾之不扩大，非筹备水器不为功。吾里聚族而居，人烟稠密，前人思患预防，曾置水龙以御火患，不意该龙年深月久，机关渐坏，近更失其效用，以致每遇火警，辄相率徬徨，束手无策，若不急谋救济，后患将不忍言。同人等目击心伤，特集族中同志欲复购置新式水龙一具，以备不虞。惟是需费过巨，断非少数人所能胜任，必须群策群力，方克有济。是以肃启，敬请伯叔、兄弟、诸姑姊妹设法劝助行见，集腋以成裘，累撮土而成岳，直指顾问事耳。想诸位爱护桑梓之忧素称热烈，必肯慨然解囊也。敢请。

细枝

栖轩

岱雯

兰勋

臣五

发起人余

民国二十二年夏历癸酉秋月之吉

余寿春 捐洋拾元 余细枝 捐洋拾元 余旺丁 捐洋拾元
余厚卿 捐洋五拾元 余庆鸿 捐洋拾元 余彦民 捐洋拾元
余毅民 捐洋拾元 上湾程月星 捐洋一元 余先保 捐洋五元
余洲保 捐洋拾贰元 余友监 捐洋五元 余大兴 捐洋六元
余长冬 捐洋拾元 余观林 捐洋五元 余慎初 捐洋拾五元
余镜明 捐洋叁拾元 余丽祥 捐洋叁拾元 余俊卿 捐洋拾元
程余酉姬 捐洋叁拾元 余云卿 捐洋贰拾元 余云生 捐洋贰拾元
余文彬 捐洋五元 詹余欢姬 捐洋拾元 詹余秋风 捐洋拾元
余得荣 捐洋五元 查余法弟 捐洋四拾元 余灶树 捐洋五元
詹余时弟 捐洋五元 余诒林 捐洋拾五元 凤山查增元 捐洋拾元
沱口齐相周 捐洋五元 余清田 捐洋五元 余新成 捐洋贰元
余发泰 捐洋五元 余庆泰 捐洋五元 余祖泰 捐洋五元
程余好弟 捐洋五元 余顺三 捐洋叁元 余集贵 捐洋叁
胡余二姑 捐洋拾元 湖南张绪先 捐洋拾元 余月波 捐洋五元
余培元 捐洋叁元 余玉芝 捐洋叁元 余诒杰 捐洋叁元
余兴汉 捐洋叁元 余春江 捐洋贰元 余浚臣 捐洋拾元
胡余大姑 捐洋拾元 王余仙花 捐洋贰拾元 余兆生 捐洋叁元
余春和 捐洋五元 隐名氏 捐洋陆拾元 余炳金 捐洋贰元
余贻穀 捐洋叁元 余臣五 捐洋拾壹元 奉天德和义 捐洋五元
山东李美堂 捐洋贰元 余岱雯 捐洋贰拾元 余圆苏 捐洋贰佰
以上旅沪同胞捐洋八佰肆拾贰元正

余和记 捐洋壹佰元 余昌记 捐洋壹佰元 余华记 捐洋壹佰元
养素庐 捐洋拾元 余慰农 捐洋五元 余守和 捐洋贰元
余道滋 捐洋贰元 余道高 捐洋四元 余再生 捐洋壹元
余季棠 捐洋壹元 余玉明 捐洋壹元 余任桂 捐洋壹元
余益林 捐洋壹元 余进久 捐洋壹元 余祥臣 捐洋贰元
余汪松 捐洋壹元 余庆新 捐洋壹元 余春久 捐洋贰元
余旭高 捐洋四元 余兆仁 捐洋壹元 余守炳 捐洋壹元

余家隆	捐洋壹元	余光衍	捐洋壹元	余道行	捐洋貳元
余怡毅	捐洋壹元	余喜祥	捐洋四元	余理卿	捐洋貳元
余择枝	捐洋貳元	余云鹤	捐洋五元	余自修	捐洋叁元
余良才	捐洋貳元	余嘉毅	捐洋叁元	余永和	捐洋貳元
余云溪	捐洋貳元	余志宽	捐洋壹元	余迎隆	捐洋貳元
香娥	捐洋壹元	美玉	捐洋壹元	余再兴	捐洋貳元
余和太	捐洋壹元	余宗正	捐洋壹元	余荣集	捐洋壹元
余万祖	捐洋壹元	余兆庚	捐洋壹元	余子言	捐洋壹元
余浚川	捐洋四元	余济川	捐洋壹元	余天林	捐洋貳元
余魁寿	捐洋貳元	余汝三	捐洋壹元	余顺久	捐洋壹元
余楷兴	捐洋壹元	余兆康	捐洋壹元	余广泰	捐洋壹元
余庆先	捐洋壹元	余达中	捐洋貳元	余建根	捐洋叁元
余庭良	捐洋貳元	余义春	捐洋壹元	余子贤	捐洋四元
余高爵	捐洋壹元	余寿五	捐洋貳元	静和	捐洋壹元
余旭初	捐洋貳元	余集炎	捐洋壹元	余荫周	捐洋壹元
余荫生	捐洋貳元	余兆志	捐洋貳元	余兆秋	捐洋叁元
余志祥	捐洋壹元				
余志云	捐洋壹元	余月华	捐洋壹元		
余八斤	捐洋壹元	余庆元	捐洋壹元	余义兴	捐洋壹元
余田书	捐洋壹元	余迎禧	捐洋壹元	余琴舫	捐洋貳元
余集盛	捐洋壹元	余允辉	捐洋貳元	余圣模	捐洋貳元
余圣祺	捐洋貳元	余接喜	捐洋壹元	余达民	捐洋貳元
余耀晖	捐洋貳元	余炎初	捐洋壹元	余万和	捐洋壹元
余森泰	捐洋壹元	余秤芝	捐洋壹元	余三和	捐洋壹元
余万书	捐洋貳元	余接久	捐洋壹元	余荣盛	捐洋壹元
余成富	捐洋壹元	余欲芝	捐洋壹元	余高贵	捐洋貳元
余杨生	捐洋貳元	余云志	捐洋壹元	余彬文	捐洋拾元
余德泰	捐洋壹元	余芝森	捐洋壹元	余顺泰	捐洋壹元
余益杨	捐洋壹元	余汪保	捐洋貳元	余灶贺	捐洋壹元

余炳君 捐洋壹元 余佩韦 捐洋五元 余关林 捐洋貳元
余炳荣 捐洋壹元 余灶喜 捐洋貳元 余周林 捐洋壹元
余万训 捐洋壹元 余万宜 捐洋壹元 余长富 捐洋壹元
余庆社 捐洋壹元 余来富 捐洋壹元 余灶如 捐洋壹元
余宗开 捐洋壹元 余燮卿 捐洋五元 余保记 捐洋拾元
余信亨 捐洋五元 余兆邦 捐洋拾元 余怡甫 捐洋拾元
余禹记 捐洋五元 余长春 捐洋壹元 余大成 捐洋叁元
余新若 捐洋壹元 余兆兴 捐洋壹元 余汝馨 捐洋壹元

里中共收捐洋五百五拾貳元正

沪里两共总收捐洋壹仟三百九拾四元正

支洋叁佰元 洋龙壹部 支洋拾貳元 进水格令貳副

支洋八元 三寸进水连逢头一只 支洋卅九元 二寸半出水格令六副

支洋拾貳元 二寸半出水独角貳只 支洋九元 二寸半出水苗

子貳枝

支洋五元 二寸二寸半大小头壹只 支洋拾一元貳角 二寸皮带轧四只

支洋拾貳元 二寸半皮带轧四只 支洋貳角 活动螺丝板壹只

支洋壹元六角 二寸出水格令

橡皮华水四只 支洋贰十元 外加轮盘貳只

支洋三元一角貳分 三二寸十四号连

逢布四〇七寸码 支洋拾六元貳角 铜帽六顶

支洋拾元〇八角 铜灯六盏 支洋拾貳元 包进水管贰条

支洋贰佰廿貳元 二寸半美胶布

皮带一百廿码 支洋四拾七元五角 三寸半进水橡管贰枝

支洋四拾柒元五角 三寸半进水橡管贰枝

支洋五元 额钩三只 握叉四只 支洋三元 进水格令半副

支洋廿貳元九角六分 上海至屯运力 支洋三元六角 屯至口运力

支洋五元 西区救火员试水酒资 支洋三元四角 夹板篾蔑

支洋三元貳角 帮忙绑龙照应人员午膳 支洋貳元 火灯铜帽运力

支洋拾四元貳

角七分七厘 口至里运龙

十五人伙食 支洋九角八分七厘 溪口上力

支洋六角八分六厘 修理进水格令 支洋廿三元九

角八分五厘 开砖五八五□

支洋廿八元一

角四分五厘 土瓦四三三〇片 支洋七元貳角 石灰三石运力

支洋三元六角 石板壹块 支洋五角 藤皮

支洋五角 铁门枢 支洋壹元

七角六分 西钉

支洋六拾元 加厚地坦薄板

杉树砖匠工资 支洋貳元四角 付修龙所基地旧

有侧屋迁移费

支洋五角 办龙扛 支洋四元 太平水缸

支洋貳角貳分 蒙索貳支 支洋貳元貳角 灯叉木柄

支洋壹元 灯内装煤油 支洋貳角四分 灯芯布六尺

支洋六分 母钮六只 支洋壹元貳角 铁签六只

支洋壹元 各匠员工酒资 支洋五角 灯芯洋铁罩

支洋拾貳元 铁轮盘四只 支洋貳元 五分铜头螺

丝帽十只

支洋貳元五角六分 铜小螺丝

钉壹匣

未计价 三寸进水格令

橡皮华水貳只

未计价 钥匙貳只

大共支付洋九百六拾壹元三角

大共收捐洋壹仟叁百九拾四元正

付存上海万石斋砚池号大洋四伯元臣五手

除付大洋壹仟叁伯六拾壹元三角

两抵仍余大洋叁拾贰元七角里中扶龙会

《征信录》印刷纸料工费 余臣五捐输

《征信录》缘起于一个在上海做徽墨的理源打墨锤工的提议，并带头捐出 20 元。一个打墨捶工为了故乡的消防工作能够捐出这么多钱，精神令人感动，在上海的同宗商人积极响应。为了筹集到更多的资金，由余兰勋、余楷轩、余臣王、余岱雯、余细枝等人发了一个《理源筹办水龙募捐启》，在旅沪的同胞和理源村民中引起强烈反响，大家纷纷解囊，参与捐资买新水龙的活动。旅沪同胞中 60 人“捐洋八伯肆拾贰元正”，其中捐得最多的是余圆苏“捐洋贰佰元”，最少的是“捐洋一元”，还有一个“隐名氏捐洋陆拾元”。村中 129 人参与捐款，“共收捐洋五百五拾贰元正”。上海与村中两处“共收捐洋壹仟三百九拾四元正”。

《征信录》对其开支情况也做了极为详细的记载：各项开支计 53 项，其中“支洋叁佰元洋龙壹部”，“支洋贰佰廿贰元二寸半美胶布皮带一百廿码”，“支洋九元二寸半出水苗子贰枝”，“支洋拾元 0 八角铜灯六盏”，“支洋拾六元贰角铜帽六顶”等等，以及运力、修建水龙庙等，最小的一项是“支洋六分母钮六只”。所有开支“大共支付洋九百六拾壹元三角”。“大共收捐洋壹仟叁百九拾四元正，付存上海万石斋砚池号大洋四佰元臣五手，除付大洋壹仟叁佰六拾壹元三角，两抵仍余大洋叁拾贰元七角里中扶龙会，《征信录》印刷纸料工费余臣五捐输。”集资办消防，人人参与，收支帐目详细明了，分文不错，公布于众，捐献者留名，受益者明白。

《征信录》所述捐款购置的洋龙，如今还完好无损，仍在继续造福于理源人民。

“洋龙”较理源村的老水龙性能优越。“洋龙”主体与水箱是分开的两个独立体。木质水箱（内部镶有铁皮）长 1.51 米、宽 0.59 米，内胆呈两级阶梯状，最深处 0.4 米，最浅处 0.21 米。水龙主体部分是一个铁质高压筒，直径 22 厘米、高度 50 厘米，筒底部两边各有一个进、出水口，外径 9 厘米，内径 7.5 厘米。高压筒两侧各有一只铜质汲筒，汲筒外表是方形，边长 76 厘米，内孔是圆形，直径 22 厘米，高 35 厘米。高压筒上方是一个能上下摆动的铁质压杆，杆长 1.76 米。两根美胶布皮带吸水管，长 3 米、直径 8 厘米。洋龙的优越性是出水量大、压力高，最主要是它可以直接从河里吸水，不需要人工提水，吸水来得快，而且可以节省很多人力，只有在远离水源的地方，才需要水箱。人们把水提来倒入水箱。水龙再从水箱中吸水。

徽州的古村落中大多数都有水龙庙，相当于现代城市中的消防站。水龙庙里必定有水龙，水龙在中国清朝末期是一种非常先进的灭火器械，价格十分昂贵，一般贫困地区是不敢问津的。但在徽州，富有的徽商却可以独资购置水龙捐献给家乡，这是徽州乡村先进消防器械来源的一种形式，《征信录》则从另一个方面说明了徽州乡村全民办消防的事实，由此可见徽州古代乡村消防是两条腿走路。

四、“水符”

休宁县境内的齐云山，是全国四大道教圣地之一，其道教是全真派与正一派两派并存，“以月华街太素宫为中心，属正一派；而玉虚宫、洞天福地等处仍保持全真派，”“两派以正一派为主，统领全山”。齐云山的香会活动每年从农历七月初一开始，至十月初一结束。香会期间，道士要根据事主的要求而举行不同的道场，道场名目繁多，分为诸天科、慈悲科、水火连度等 25 种，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禳火道场”。“禳”，《辞海》释为：“祭祷消灾。”加上一个“火”字，祭祷消除火灾。《齐云山志》载：“在农历七月初一这一天，由道长为首，率领各院房道众大斋三日，并在玄天太素宫做大型禳火道场，祈求玄天上帝保佑香火平安，道业兴旺。”⁷道教将“禳火道场”安排在香会活动的第一天，统领全年的道场，而且在做“禳火道场”之前要大斋三日，以清身心，并由道长亲率各道院的道士集中在太素宫里做大型道场，规格最高，形式也最为隆重。

各道院的法官在做“禳火道场”之前要事先画好若干张“水符”带至道场，“禳火道场”结束时免费奉送给进香者。各位法官在做“禳火道场”时也要当场画“水符”，由各道院带回去张贴在自家的道院门头上，用以镇本道院的火魔。

“水符”是道教宣传防火的一种标志。它是在一张 16 开大小的蓝色纸上用白色粉末画成一种约定俗成的镇火“符”号。“水符”作为道教的防火宣传“符”号，其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当道士、香客每次进入道院时，首先看到的是“水符”，提醒道士和香客，进入道院要注意香火安全，防止发生火灾。

如今，“禳火道场”已多年不做了，“水符”更是难以见到，我们费了很大的周折，深夜探访真武殿老道汪腊梅，汪腊梅的父亲原是真武殿法官。热心的汪老道知道我们的来意后，就先给我们介绍了“水符”形状，然后再在一张白纸上画给我们看。“水符”分上下两个部分，上符是一笔而成，下符形状像龟。画下符时，起笔先写个“水”字，然后再圈和脚。老道一边说，一边画，画好“水符”后，仔细端详，总觉得画得有点不太像。在我们的提示和要求下，他上楼从其父亲的遗物中寻找到了一张“水符”原件，我们如获至宝，这是一件非常难得的道教消防文物（现由笔者收藏）。这张“水符”是一张 16 开的蓝色纸，长 27.5 厘米，宽 19.5 厘米，上面用白色粉末画成一种约定俗成的镇火“符”。这张“水符”纸很特别，看到的颜色是蓝色的，但拍成照片却变成了红色。笔者经过反复试验，在室内自然光、灯光、闪光灯；室外阳光下、阴影下；采用负片、反转片等能想到的光线条件和拍摄方法进行拍摄，其结果是洗出的照片都是红色。“水符”作为道教的一种防火宣传标志，不应简单地斥之为迷信物，而应看作是一种源远流长的道教消防文化，是道教消防文化的一种表现形式。

五、谱谍中的消防文献

谱牒是徽州消防文献的主要载体。研究每一个典型的古村落的消防文化，几乎都可以从聚居在这个村落家族宗谱里找到一些踪影。

就拿世界文化遗产——古村落宏村（古称“弘村”）来说，其消防方面最主要特色就是人工村落消防水系。《弘村汪氏家谱》⁸明确了宏村的村落人工水系建设的目的是为了防火。

徽州人十分重视村落水源建设，每一个古村落都有人工水系，而且是各具特色。“明圳鄰鄰门前过，暗圳潺潺堂下流”，这是对徽州古村落水系统的真实写照。人们常说村落水系具有方便生活洗涤、灌溉农田、改善村容、调节小气候等作用。但从消防角度考察村落人工水系，其建设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解决消防用水。因为徽州山区古民居建筑全是木结构，木结构建筑最大的弱点是怕火灾，如若发生火灾，要想迅速有效地将火灾扑灭，其前提条件必须要有充足的消防水源，否则，只能望火兴叹。徽州虽然雨水较多，年降雨量平均在 1400~1700 毫米之间，但地如覆盆存不了水，天然降水储存率很低，因而水显得十分珍贵。人们在生存与自然环境的关系中不断总结经验教训，领略到水源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因此，不遗余力，不惜代价，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规划建设成完整的村落人工消防水系。

据《弘村汪氏家谱》记载：宏村始祖汪氏原籍徽州区唐模村，在金陵经商，遭火灾而举族迁往黟县祈墅，未料又遭火灾，而再度迁往宏村。因惧火太甚，不惜代价兴修村落水系，防治火灾。建村之初，汪氏家族就三请风水国师何可达实地堪验，为宏村制定了一个完整的村落水系规划：“引西溪以凿圳，绕村屋其长川，沟形九曲，流经十湾，坎水横注丙地，午曜前吐土官。自西自东，水涤肺腑，共夸锦绣踰跼，乃左乃右，峰倒池塘，定主甲科延绵，万亿子孙，千家火烟，于兹肯构永乐升平。”按照这个规划，他们将村中心一天然泉眼挖掘成半月形塘（月沼）蓄水，“以潴内阳水而镇朝山丙丁之火”。思齐公“出储万余金，凿圳数百丈，引西来之水，南转东出，而予三曲处，沦小浦，又分注西入天然窟。窟之四畔，皆公（思齐公）租田，计五十有一畝，旋施人力，浚而大之，形如半月，环拥祠前，而‘月沼’之名号立，而月沼之规模成。临渊载泳，每令人有渊渊其渊之想，语云：地灵人杰。又云：人杰地灵。吾于此而叹天工人巧，而臻其妙矣。”西溪常年溪水不断，溪水沿水渠源源不断地流向家家户户，整个村落水脉相连。后因人口繁衍，村庄规模扩大，“月沼”之水不足御火，汪氏后裔思“明永乐时（1403），思齐公从地师何可达先生指画，凿疏月沼，蓄内阳水，而火灾寢息，人得安居。堪輿之说，信有征已。历隆万间，椒枝孔蕃，堂构聿增，月沼之前，及左右两旁，百堵具兴。识者忧之以南方山赤如烈焰也，忆前人遗言，谓新溪绕南之北畔，有双石田数百亩，能再凿池，蓄中阳水，子孙其更逢吉。万历丁未（1607），爰踵疏月沼旧规，抉田百亩，凿深数丈，周围四旁砌石立岸，名曰‘南湖’。受圳西来之水，潴汇明堂，渊深四映，诸峰远近，倒影入池”。至此，宏村汪氏经过数代人的不懈努力，历时二百多年，终于完成了这一完整的村落消防水系。

旌德县江村、歙县昌溪、绩溪县宅坦村等古村落消防水系也非常完善而且有特色，建筑防火也非常严密，查阅他们的宗谱，大都有过惨痛的火灾教训，他们老祖宗留有防火遗训，教育子孙后代注意防火。孝顺的后裔们遵循祖训，不断加强和完善消防措施，从而创造出了灿烂的徽州消防文化。

A study of literature about Huizhou fire protection

Li Jun

Abstract: Historical culture of Huizhou fire protection, compared with Royal culture of fire protection in the feudal age, is a regional one and rarely preserved in official documents. Folk documents of fire protection, most missed and only a few available among folks in Huizhou area, are hard to collect. Study on the historical culture of Huizhou fire protection, to some extent, is restricted by the situation. The author, after years of assiduous collection, obtained some precious documents of Huizhou fire protection, and drew a lot from devoted study on the documents. This article, with a thorough analysis of the materials on hand, aims at revealing the important role the documents of Huizhou fire protection play in the study of the historical culture of Huizhou fire protection.

¹ 李采芹主编：《中国消防通史》，群众出版社，2002年1月1版。

² 刘昫等撰：《旧唐书》，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³ 《钦定四库全书·农书·法制长生屋》，文渊阁本影印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6月版。

⁴ 李采芹主编：《中国消防通史·明·广西、福建的防火墙》，群众出版社，2002年1月第1版。

⁵ 李采芹主编：《中国消防通史·明·广西、福建的防火墙》，群众出版社，2002年1月第1版。

⁶ 《休宁县志》，安徽人民教育出版社，1990年3月第1版。

⁷ 《齐云山志》，黄山书社，1990年6月第1版。

⁸ 汪纯粹：《弘村汪氏家谱》，乾隆十三年刻本，二十六卷，上海图书馆藏。